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2037）号

建设单位：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丹清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60555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概况	4
3.2.2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5.1	项目给排水	6
3.5.2	水平衡分析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4
5.1	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14
5.1.1	废气	14
5.1.2	废水	14

5.1.3 地下水	14
5.1.4 噪声	14
5.1.5 固体废物	14
5.2 环评总结论	14
5.3 环评批复	1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执行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3 噪声	21
7.4 固废调查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1 水质监测	24
8.4.2 气体监测	26
8.4.3 噪声监测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7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7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3.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3.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3.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33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5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5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5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35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监测结论	38
11.1.1 验收工况	38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38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38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39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39
11.2 总结论	39
11.3 建议	39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2：营业执照	44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危废委托收集协议	46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8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50
附件 7：水性漆组分	51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5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1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4：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63

附图 5：雨污管网图64

附图 6：现场照片65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m²。企业目前厂区已实施了 1 个项目，经历 1 次环评，《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由于市场前景较好，企业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新增喷漆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12 月，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9〕26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5943785445001Y），2022 年 10 月 8 日变更登记。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9 年 4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2 年 9 月。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2 年 10 月，受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6日）；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2、《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2019年4月1日（附件1）。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circ}12' \sim 121^{\circ}56'36''$ ，北纬 $28^{\circ}50'18'' \sim 29^{\circ}11'48''$ ，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 ，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 ，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 ，海域 481.7km^2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周边概况见表 3-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方位	周边现状概况
东	东侧为裕龙机电和山体
南	临道路，隔路为喜尔登床垫和远洋胶带厂
西	临道路，隔路为珠游溪，隔河为上坑村，距项目厂界约 160m
北	临王中王和西普力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有 2 幢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8265m^2 ，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3-2。

表 3-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大门	生产厂区出入口面向西开设	与环评一致
1#车间	厂区南侧布置 1#车间，1 层，切割、焊接、装配、抛丸、喷漆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厂区东北侧布置 2#车间，1 层（北侧局部为 3 层），1 层部分为仓库，3 层部分为办公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		
总投资	1100 万元		
建设规模	在现有厂房内扩大生产规模，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500 吨钢结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扩大至 25000 吨钢结构，并且全厂新增喷漆工序。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20 人。白班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主体工程	1#车间	切割、焊接、装配、抛丸、喷漆	
辅助工程	2#车间	仓库、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抛丸设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根）； 3、喷漆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2 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3-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1	钢结构	25000t/a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建设（台/套/条）	备注
1	单边驱动数码切割机	H 型	4	4	一致
2	剪板机	BC11Y-2500	3	3	一致
3	H 型钢组立机	H 型	3	3	一致
4	弧焊机	/	24	24	一致
5	龙门焊	/	8	6	-2

6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BY1500	15	16	+1
7	H 型钢矫正机	H 型	3	3	一致
8	抛丸机	/	3	1	-2
9	喷枪	/	2	2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6。

表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0 月产量 (生产 20 天)	项目满负荷年消耗 量 (年生产 300 天)
1	钢板	25000t	1733t	26000t
2	焊条	260.8t	19.2t	288t
3	氧气	5735m ³	420m ³	6300m ³
4	丙烷	1745m ³	128m ³	1920m ³
5	二氧化碳	500m ³	36.6m ³	550m ³
6	铁红醇酸防锈漆	25t	/	0
7	稀释剂	25t	/	0
8	水性漆	/	2.5t	50t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以水性漆来代替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进行喷漆。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喷漆间设 2 只喷枪，项目钢结构表面喷 1 道漆。项目单只喷枪的喷漆速率为 12kg/h，2 只喷枪的速率为 24kg/h，可喷面积 42.5m²，钢结构 12t/h，满负荷 2 只喷枪可喷漆 28800t/a 钢结构，设备负荷率为 87%。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用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直接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5.2 水平衡分析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依据企业现场调查，总用水量合计约为 1800t/a。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12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则用水量 6t/d、1800t/a（按每年 300d 计），污水排水量按 85%计，排放量约 5.1t/d、1530t/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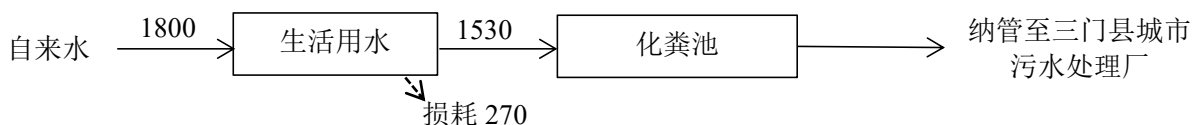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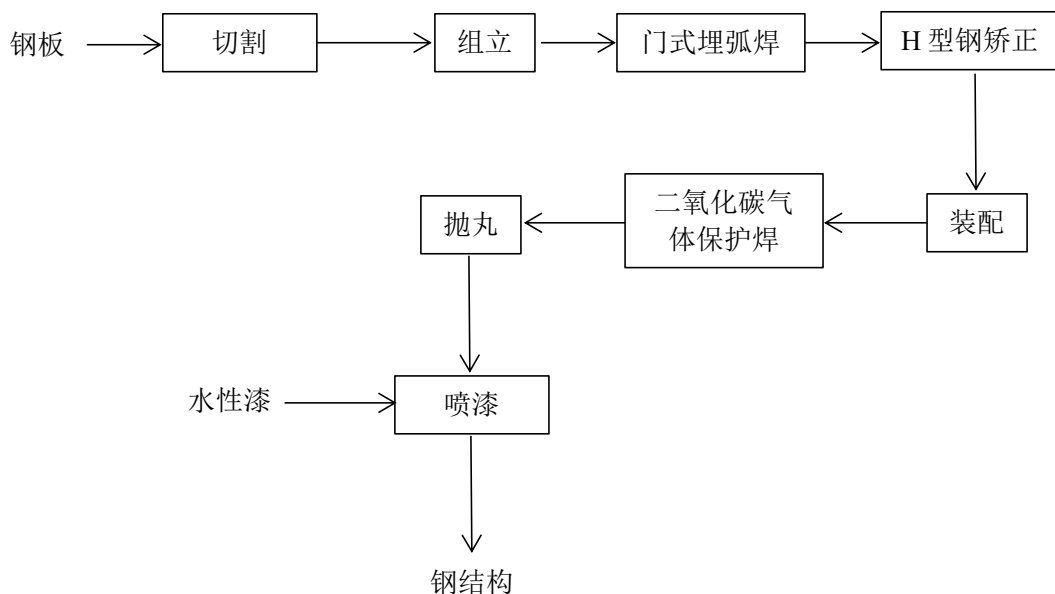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切割、组立

根据设计尺寸，采用数控切割机对原料钢板切断，获得 H 型钢中主要组件腹板和翼板以及小的零部件。主钢结构件为 H 型钢，主要由 1 块腹板和 2 块翼板组成。然后拼接成 H 型的结构件由组立机固定住，方便后续的焊接。

2. 门式埋弧焊、矫正、装配

采用半自动的埋弧焊，由人工控制电流和电压，将固定的 H 型钢构件的缝隙焊接，焊接采用不锈钢焊条。由于焊接后构件易变形，采用机械方式矫正，主要矫正角变形，将小的零部件固定在 H 型钢构件上，方便后续在连接处焊接。

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将小的零部件焊接在 H 型钢上，焊接采用不锈钢焊条，以二氧化碳气体为保护气体。

4. 抛丸

项目抛丸机为履带式抛丸机，属大型抛丸机，工件由滚轮传送至抛丸机内，抛丸机内喷射钢丸，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迹，为喷漆作准备。抛丸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经抛丸机内风机收集至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5. 喷漆

项目喷漆工序设 1 个喷漆房，采用干式喷漆，设 2 支喷枪，由于工件较长，同时对工件不同部位进行喷漆，工件表面喷 1 道漆。外购的水性漆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喷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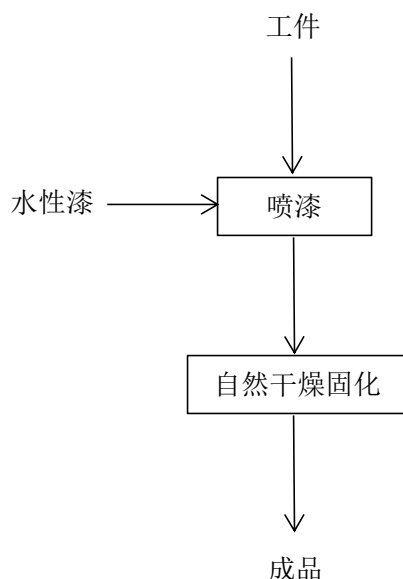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1) 喷漆：将待喷漆的工件放在轨道车通过轨道送入喷漆室，采用人工喷漆，喷漆室采用干式喷漆，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侧面排风的进风排风方式，员工手

持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喷漆操作时喷漆房密闭，喷漆房整体抽风形成负压状态。喷漆房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未上的涂料落到喷漆房地面上。

喷漆过程中，开启喷漆房配套引风系统，漆雾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进行处理，预处理后送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 喷涂完成后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干燥固化，固化后的工件入库待发。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技改项目，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扩建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中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由水性漆替代喷漆，其他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因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由水性漆替代喷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从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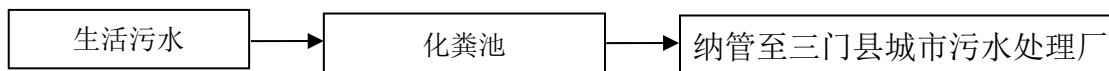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车间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喷漆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废气设计风量 28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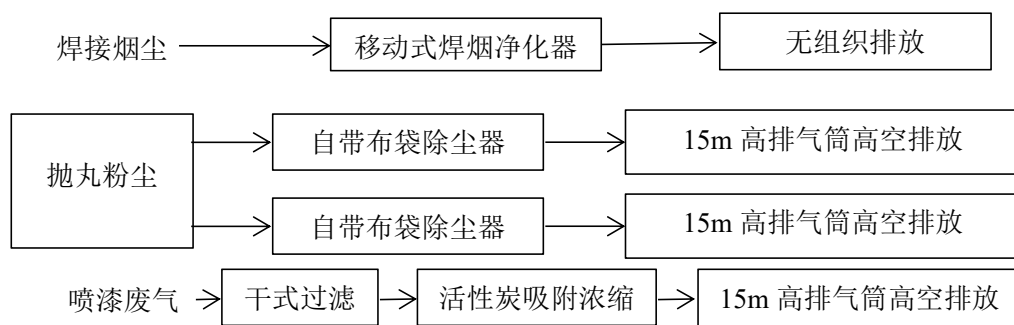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焊接及抛丸等设备运行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设备底座设减震基础；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喷漆漆渣、布袋收集灰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铁等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3	布袋收集灰渣	布袋除尘装置	固态	金属氧化物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过滤棉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7	废包装桶	油漆等包装	固态	油漆、塑料桶等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4。

表 4-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否	/
2	焊渣	焊接	否	/
3	布袋收集灰渣	布袋除尘装置	否	/
4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是	HW49, 900-039-49
7	废包装桶	油漆等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7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危废收集协议，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1.2			符合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6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油漆等包装		HW49	900-041-49	4			符合要求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	25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6	焊渣	焊接		/	/	26			符合要求
7	布袋收集灰渣	布袋除尘装置		/	/	49.52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39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5.1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防护距离：本项目 1#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上坑村，距项目 1#车间边界距离约 26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1.2 废水

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3 地下水

根据分析，高锰酸盐指数运移随着距离的增加，含水层中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先增加达到峰值后下降的趋势。运移 100d 时，出现峰值的距离 10m，在场地内，浓度为 0.00159mg/L，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 类标准。运移 1000d 时，出现峰值的距离为 100m，在场地周边工业企业内，浓度为 0.0005mg/L，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 类标准。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5.1.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标准，敏感点上坑村的预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昼间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5.1.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结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3 月报批了《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企业投资 118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 25000 吨钢结构，新增喷漆工艺。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658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8t/a，NH₃-N 0.01t/a，VOCs 5.21t/a、颗粒物 1.7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强化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35
7	动植物油	10
8	TP	8

表 6-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准 IV 类标准
1	pH	6-9
2	SS	5
3	TN	12（15） ¹
4	COD _{Cr}	30
5	NH ₃ -N	1.5（2.5） ¹
6	总磷	0.3
7	石油类	0.5
8	动植物油	0.5

注：1、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4。项目喷漆废气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5、表 6-6。项目厂界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各标准值具体见表 6-7。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各标准值具体见表 6-8。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	TVOC	其他	所有	1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NMHC	其他		60	

表 6-6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重点工段	处理效率要求
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t/a	烘干/烘烤	≥90%
	喷涂、自干、晾干、调漆等	≥75%

表 6-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4.0	DB33/2146-2018

表 6-8 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9。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10。

表 6-10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批复	1658	0.08	0.01	3.57	1.64	0.5	1.28
合计	1658	0.08	0.01	5.21		1.7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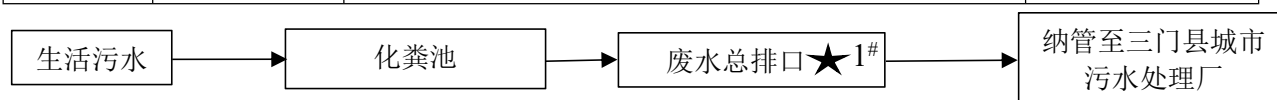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喷漆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喷漆废气	出口		
◎-3#	抛丸废气	出口 1	颗粒物	
◎-4#	抛丸废气	出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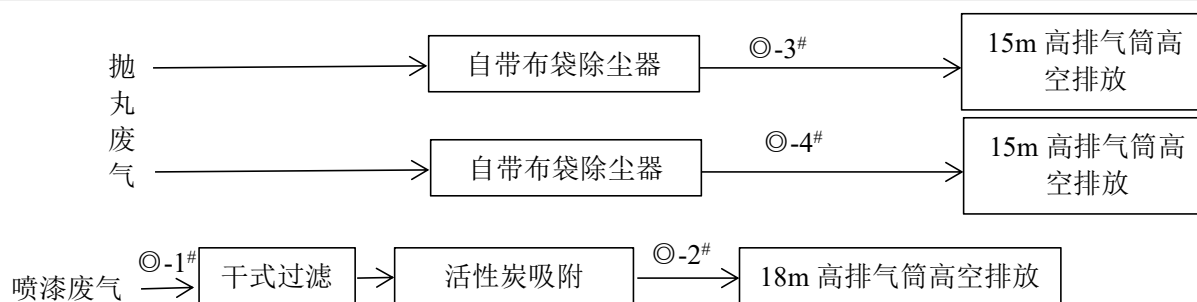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4，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西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北		
▲3#测点	厂界东		
▲4#测点	厂界南		

7.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 0.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到期时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2-03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2 日

8.3 人员资质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写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2-3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符合
总磷	B21100172	0.213	0.207±0.020	符合
		0.21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9	183±9	符合
		187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10110201-04-06	氨氮	废水收集池	8.44	0.30	≤10	符合
			8.39			
S202210100201-04-05	化学需氧量	废水收集池	145	0.68	≤10	符合
			147			
S202210100201-04-07	总磷	废水收集池	1.12	0.44	≤5	符合
			1.13			
S202210100201-04-04	BOD ₅	废水收集池	35.2	1.26	≤20	符合
			36.1			
S202210110201-04-06	氨氮	废水收集池	11.3	0.88	≤10	符合
			11.5			
S202210110201-04-05	化学需氧量	废水收集池	149	0.34	≤10	符合
			148			
S202210110201-04-07	总磷	废水收集池	1.03	0.96	≤5	符合
			1.05			
S202210110201-04-04	BOD ₅	废水收集池	36.4	0.95	≤20	符合
			37.1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3、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4、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9-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吨）	换算日产量（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钢结构	25000	83.3	67.7	81.3%	68.7	82.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抛丸机		喷枪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台		2 个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 台		2 个		
设备总数		1 台		2 个		

表 9-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钢板	25000	83.3	67.7	81.3%	68.7	82.5%
焊条	260.8	0.869	0.707	81.4%	0.717	82.5%
水性漆	/	0.167	0.136	81.4%	0.138	82.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10.10	1	16.6	101.2	北风	0.8	晴
	2	17.8	101.2	北风	0.9	晴
	3	19.3	101.1	北风	0.9	晴
2022.10.11	1	16.4	101.2	北风	0.8	晴
	2	17.5	101.2	北风	0.9	晴
	3	19.1	101.1	北风	0.8	晴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2020.10.10	废水排放口	浅黄、微浊	7.5	133	8.19	1.11	52	30.8	0.67	0.95
		浅黄、微浊	7.6	122	8.00	1.09	48	29.1	0.68	0.93
		浅黄、微浊	7.6	140	8.04	1.14	69	34.2	0.66	0.94
		浅黄、微浊	7.5	146	8.42	1.12	56	35.6	0.64	0.95
	平均值		/	135	8.16	1.12	56	32.4	0.66	0.94
2022.10.11	废水收集池	浅黄、微浊	7.6	137	10.8	1.04	61	33.9	0.68	0.95
		浅黄、微浊	7.6	126	10.1	1.07	67	30.1	0.66	0.97
		浅黄、微浊	7.5	141	10.6	1.01	55	35.2	0.66	0.95
		浅黄、微浊	7.5	148	11.4	1.04	72	36.8	0.65	0.96
	平均值		/	138	10.7	1.04	64	34.0	0.66	0.9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由表 9-4 可知，2022 年 10 月 10、11 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46	0.002	153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t，氨氮年排放量 0.00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 0.08/a、NH₃-N 0.01t/a）。

9.3.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0	厂界 1#	0.58	0.267
		0.57	0.283
		0.53	0.250
	厂界 2#	0.64	0.317
		0.66	0.300
		0.64	0.350
	厂界 3#	0.78	0.233
		0.74	0.217
		0.72	0.200
	厂界 4#	0.61	0.250
		0.67	0.183
		0.65	0.217
2022.10.11	厂界 1#	0.57	0.250
		0.56	0.267
		0.56	0.233
	厂界 2#	0.63	0.317
		0.65	0.333
		0.67	0.283
	厂界 3#	0.76	0.300
		0.73	0.233
		0.76	0.217
	厂界 4#	0.63	0.250
		0.64	0.183
		0.66	0.167
排放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2.10.10	厂区内 5#	0.88
		0.86
		0.89
	平均值	0.84
2022.10.11	厂区内 5#	0.86
		0.88
		0.88
	平均值	0.86
排放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text{m}/\text{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是 $1.28\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 $1.64\text{t}/\text{a}$ 。

2、有组织废气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8、表 9-9。

表 9-8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irc}\text{C}$)		24.6	24.6	24.6	24.1	24.1	24.1
标干流量 (m^3/h)		2.06×10^4	2.07×10^4	2.07×10^4	2.23×10^4	2.22×10^4	2.23×10^4
排气筒高度 (m)		/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3)	5.80	6.66	6.28	1.48	1.32	1.46
	排放限值 (mg/m^3)	/			60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38	0.130	0.033	0.029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9			0.032		
	处理效率	75.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6	24.7	24.7	24.2	24.3	24.2
标干流量（m³/h）		2.03×10 ⁴	2.05×10 ⁴	2.04×10 ⁴	2.24×10 ⁴	2.24×10 ⁴	2.23×10 ⁴
排气筒高度（m）		/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³）	5.62	6.72	6.46	1.48	1.49	1.57
	排放限值（mg/m³）	/			60		
	排放速率（kg/h）	0.114	0.138	0.132	0.033	0.033	0.03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8			0.034		
	处理效率	73.4%					

9-9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出口 1			出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4	28.6	29.2	25.3	25.0	24.8
标干流量（m³/h）		6.12×10³	5.95×10³	5.92×10³	5.27×10³	5.28×10³	5.27×10³
排气筒高度（m）		/			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	0.059	0.053	0.053	0.05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			0.053		
	排放限值（kg/h）	3.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出口 1			出口 2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9	26.5	26.2	25.6	25.6	25.6
标干流量（m³/h）		5.97×10³	5.97×10³	5.98×10³	5.12×10³	5.13×10³	5.12×10³
排气筒高度（m）		/			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0.051	0.051	0.05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			0.051		
	排放限值（kg/h）	3.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9-10 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年排放量 (t/a)	0.079	
注：① 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 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2.23×10 ⁴ 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5.35×10 ⁷ m ³ /a。		

表 9-11 抛丸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点位	出口 1		出口 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53	0.051
年排放量 (t/a)	0.072		0.062	
合计 (t/a)	0.13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平均标杆流量为 5.98×10 ³ m ³ /h，出口 2 平均标杆流量为 5.20×10 ³ 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抛丸废气总排放量为 1.34×10 ⁷ m ³ /a。				

由表 9-10、9-11 可知，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6.69×10^7 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9t，根据环评分析 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1.64t，则全厂 VOCs 年排放量共计 1.719t；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34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1.28t，则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共计 1.414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5.21t、颗粒物 1.78t）。

9.3.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9-12。

表 9-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厂界西	60
	厂界北	58
	厂界东	63
	厂界南	62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厂界西	61
	厂界北	58
	厂界东	60
	厂界南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3.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于厂区东北侧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约 26m²：4m×6.5m），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3。

表 9-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4.75	4.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危废收集协议，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1.2	1.2			符合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6	3.24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油漆等包装		HW49	900-041-49	4	2			符合要求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	250	26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6	焊渣	焊接		/	/	26	28.8			符合要求
7	布袋收集灰渣	布袋除尘装置		/	/	49.52	52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39	36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可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数量约1.96m³，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3.24吨/年。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121-L。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2、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40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管道、隔油沉淀池等	0
3	噪声	隔声等	0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5
5	其他	风险防范、应急投资等	10

10.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1 套催化燃烧装置。低浓度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先经活性炭吸附，然后脱附去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吸附效率为 75%，未吸附的由排气筒排放，低浓度废气包括喷漆房内的油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高浓度废气直接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7%，高浓度废气包括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28000m ³ /h。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约 99%，处理后的粉尘设 1 根 15m 排气筒。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和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噪声	设备噪声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设备底座设减震基础；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3。

表 10.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3 月报批了《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企业投资 118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 25000 吨钢结构，新增喷漆工艺。	已落实。 项目已在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建设，总占地面积 29942 平方米，企业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 25000 吨钢结构，新增喷漆工艺。目前企业已具备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生产能力。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658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8t/a，NH ₃ -N 0.01t/a，VOCs 5.21t/a、颗粒物 1.78t/a。	已落实。 项目 CODCr、氨氮、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强化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喷漆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符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等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化学品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编制了《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备案。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 1#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上坑村，距项目 1#车间边界距离约 26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2022年10月10、11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t，氨氮年排放量 0.00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 0.08/a、NH₃-N 0.01t/a）。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6.69×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共计 1.719t；烟（粉）尘年排放量共计 1.414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5.21t、颗粒物 1.78t）。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喷漆漆渣、布袋收集灰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是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企业在厂区东北侧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约 26m^2 ： $4\text{m} \times 6.5\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22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26 号

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3 月报批了《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企业投资 118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 25000 吨钢结构，新增喷漆工艺。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658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8t/a， $\text{NH}_3\text{-N}$ 0.01t/a， VOC_s 5.21t/a、颗粒物 1.7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

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中移动式焊接烟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强化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943785445 (1/1)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壹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名称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钟丹清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19 日至 长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研究、制造、安装、技术改造、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 (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594378544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59437854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委托收集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袋装	4.75	
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1.2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6.00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桶装	4.00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5.95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照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位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海坛街道（沿海工业园区）

电话：

电话：13777636969（浙江） 13867693576（郑）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县通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一、废品类别：废铁、废铁渣等。

二、废料价格：

1、废铁： 每吨 1600 元 (¥: 1600 元)

2、废铁渣： 每吨 1000 元 (¥: 1000 元)

3、此价格只是市场价格，不固定，根据市场行情，价格进行上下浮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保证厂区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不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秩序

2、乙方负责清理垃圾场，并及时整理垃圾场，保持垃圾场存放分类明确。

3、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工厂的各项规章制度。

4、每次装车要根据收购价格分类装车，不允许混装，如允许夹带其他非收购物品，如果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

5、出厂区大门要开出门条，未开出门条的将不允许出门。

四、结算方式：

1、废铁装车过磅后，付清货款出厂。

2、协议签订后库区的废铁、废铁渣均由乙方收购，直至合同到期为止。期间价格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不妥，双方将取消合作关系。

五、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依法生效。

甲方（盖章）：

电

日

期：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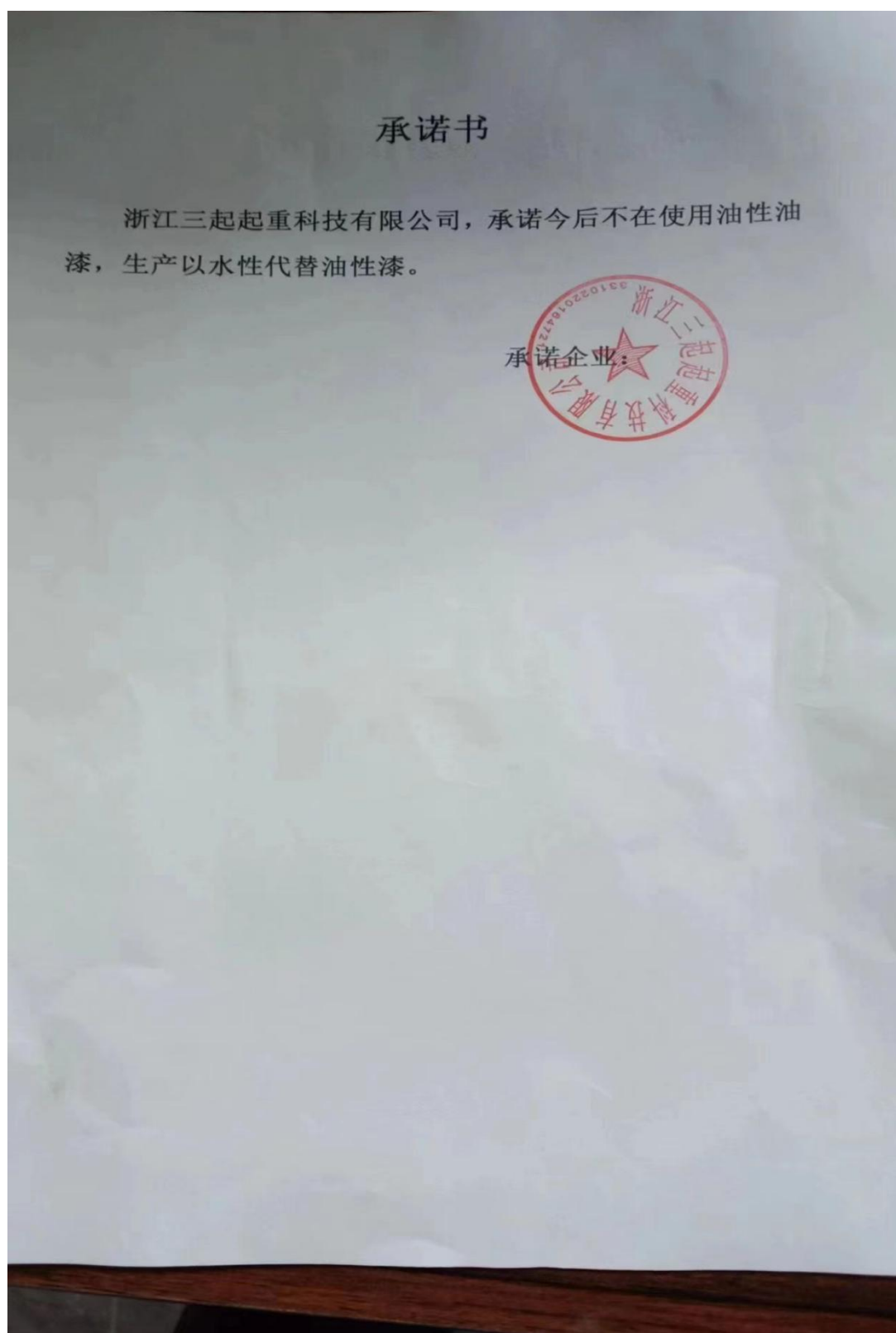
电

日

期：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附件 7：水性漆组分表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制漆时间：2017.12.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环氧防腐漆类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环氧防腐漆类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化学品商品名	ZA6112 水性环氧云铁中间漆、ZA6115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ZA6117 水性环氧富锌色底漆、ZA6119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ZA6121 水性环氧防腐面漆、ZA6130 水性厚浆型环氧富锌色防腐漆、ZA6201 水性环氧封闭底漆、ZA6211 水性环氧地坪中间漆、ZA6221 水性环氧自流平地坪面漆、ZA6135 水性钢结构环氧富锌色底漆、ZA6136 水性钢结构环氧富锌色底漆
企业名称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三岔路村
邮编	311243
电子邮件地址	563294220@qq.com
传真号码	0571-83519278
企业联系电话	0571-83739090
推荐用途	用于水泥地面、金属表面起装饰和防腐作用
限制用途	无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分散均匀、无沉淀的粘稠状液体。常温常压下不可燃。无急性健康危害。

根据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物理和化学危险：该产品在常温常压下不可燃，产品的制品符合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B 级）规定要求。

健康危险：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环境健康影响。该产品含有二氧化钛，该成分只有在粉末状态下会对人体有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无数据资料。

其他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含量	CAS NO
二氧化钛	2%—25%	13463-67-7
水性环氧乳液	20%~40%	无资料
颜填料	30%~60%	无资料
水	10-20%	7732-18-5

第四部分 ——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福头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环氧防腐漆类

制订时间：2017/1/15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若戴隐形眼镜者应先取下隐形眼镜就医，继续冲洗眼睛。如感觉眼睛不适，就医。

第五部分 ——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常温常态下不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采用水雾、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注意事项 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禁止接触和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处置材料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接触，避免吸入蒸汽。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5℃。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生物限值 该产品成分按国家职业接触生物限值系列标准未列入，无生物限值浓度

监测方法 参照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建议寻求有资质的环境健康安全专业人员的指导。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避免吸入，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防护 一般操作不要求个人呼吸防护设备，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 长期反复接触，戴防护手套。

身体和皮肤防护 长期反复接触，穿防护服。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环氧防腐漆类

制订时间：2017.1/15

第九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分散均匀、无沉淀的粘稠液体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气味	不提供	闪点	无数据资料
PH 值	8-9	饱和蒸汽压 (kPa)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35-1.50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爆炸极限	不适用	燃烧热 (KJ/mol)	无数据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统的对数值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不燃	自燃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粘度, KU	90-110ku (25°C)	临界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稳定	临界压力	无数据资料
聚合危害	无聚合危害	气味阈值 (mg/m3)	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第十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强酸、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阳光直射。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一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刺激性	无数据资料
致敏性	无数据资料
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不致癌

第十二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第十三部分 —— 废弃处置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源头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环氧防腐漆类

制订时间：2017/11/15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作危废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方法	塑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防止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凡不标注日期的法规或标准，其最新版适用于此份 SDS）：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二氧化钛，列入，其他粉尘；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推断的其他尘肺病

职业目录：职业性尘肺病：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推断的其他尘肺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第十六部分 ——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品安全技术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填表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	无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类

制订时间：2017/1/15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若戴隐形眼镜者应先取下隐形眼镜就医，继续冲洗眼睛。如感觉眼睛不适，就医。

第五部分 ——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易常温常态下不可燃。
-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采用水雾、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 灭火注意事项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灭火注意事项 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 灭火注意事项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灭火注意事项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禁止接触和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处置材料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眼和皮肤接触，避免吸入蒸汽。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5℃。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容许浓度 无资料
- 生物限值 该产品成分按国家职业接触生物限值系列标准未列入，无生物限值浓度
- 监测方法 参照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建议寻求有资质的环境健康安全专业人员的指导。
-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避免吸入，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防护 一般操作不要求个人呼吸防护设备，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手防护 长期反复接触，戴防护手套。
- 身体和皮肤防护 长期反复接触，穿防护服。

第九部分 —— 理化特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类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类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化学品商品名 ZA6502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ZA6502 水性丙烯酸磁漆、ZA6521 水性丙烯酸面漆、ZA6531 水性丙烯酸铝粉漆、ZA6313 水性改性丙烯酸磁漆、ZA6301 水性钢结构专用底漆（灰）、ZA6302 水性钢结构专用底漆（红丹）、ZA6303 水性钢结构专用底漆（铁红）、ZA6331 水性钢结构专用面漆、ZA6701 水性丙烯酸氨基烘漆（黑）
企业名称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三岔路村
邮编 311243
电子邮件地址 563294220@qq.com
传真号码 0571-83519278
企业联系电话 0571-83739090
推荐用途 用于水泥表面、建筑墙面、金属表面起装饰和防腐作用
限制用途 无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分散均匀、无沉淀的粘稠状液体。常温常压下不可燃。无急性健康危害。

根据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物理和化学危险：该产品在常温常压下不可燃，产品的制品符合 GB8624-200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B 级）规定要求。

健康危险：根据现有经验和资料，在采取合适防范措施进行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不利的环境健康影响。该产品含有二氧化钛，该成分只有在粉末状态下会对人体有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无数据资料。

其他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共聚酯	20%~45%	无资料
二氧化钛	5%~25%	13463-67-7
颜填料	30%~45%	无资料
水	10-20%	7732-18-5

第四部分 ——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潮头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类

制订时间：2017/1/15

外观与性状	分散均匀、无沉淀的粘稠液体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气味	丙烯酸味	闪点	无数据资料
PH 值	8-9	饱和蒸汽压 (kPa)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35-1.50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爆炸极限	不适用	燃烧热 (KJ/mol)	无数据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统的对数值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不燃	自燃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粘度, KU	90-110ku (25°C)	临界温度 (°C)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稳定	临界压力	无数据资料
聚合危害	无聚合危害	气味阈值 (mg/m ³)	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第十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强酸、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明火、阳光直射。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第十一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刺激性	无数据资料
致敏性	无数据资料
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不致癌

第十二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中, 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 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第十三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作危废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专业水性涂料生产商
杭州湖头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水性丙烯酸防腐漆类

制订时间：2017.11.15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方法 塑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防止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凡不标注日期的法规或标准，其最新版适用于此份 SDS）：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二氧化钛，列入，其他粉尘；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推断的其他尘肺病
职业目录：职业性尘肺病；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推断的其他尘肺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未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第十六部分 ——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品安全技术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填表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	无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12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景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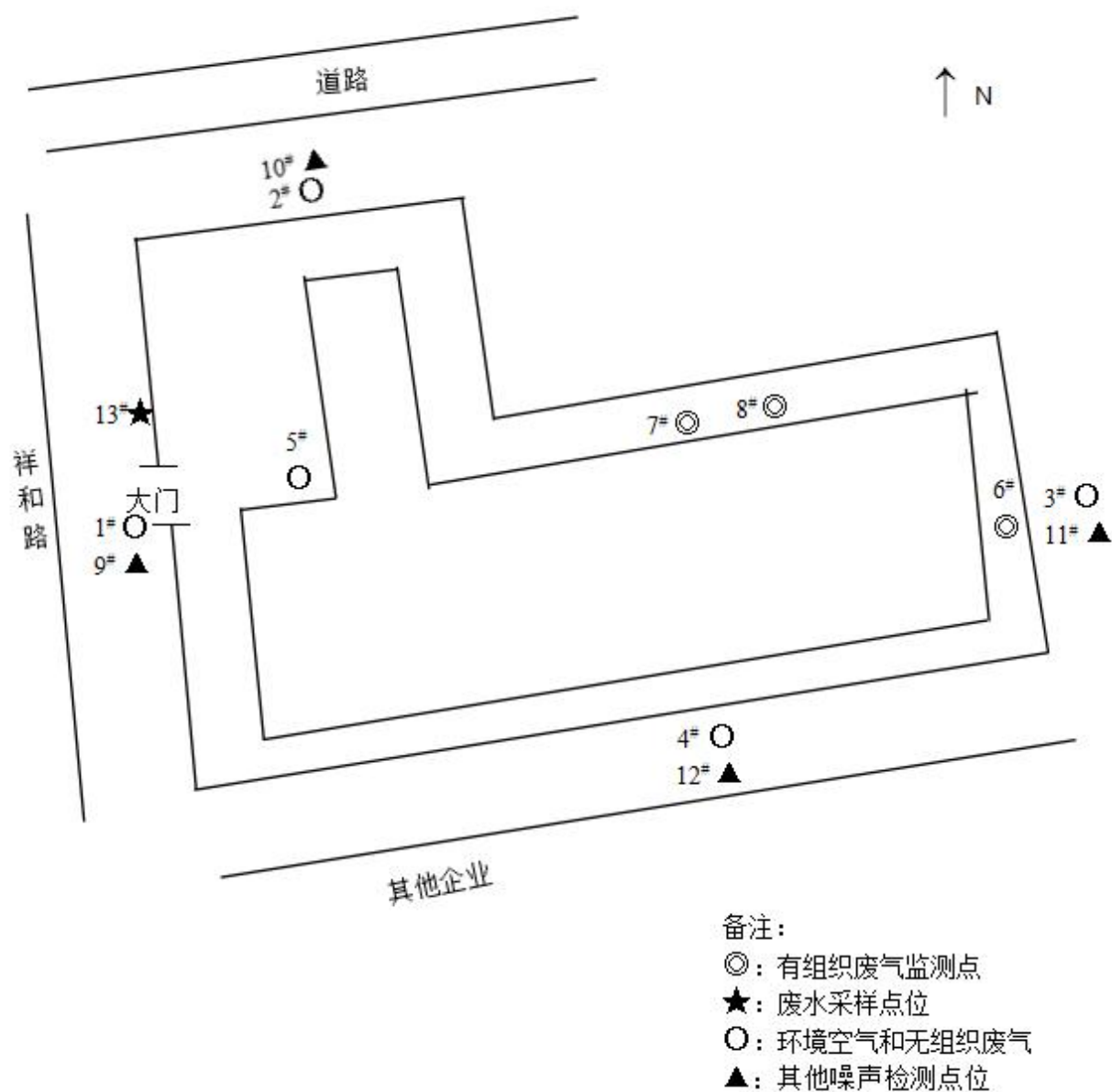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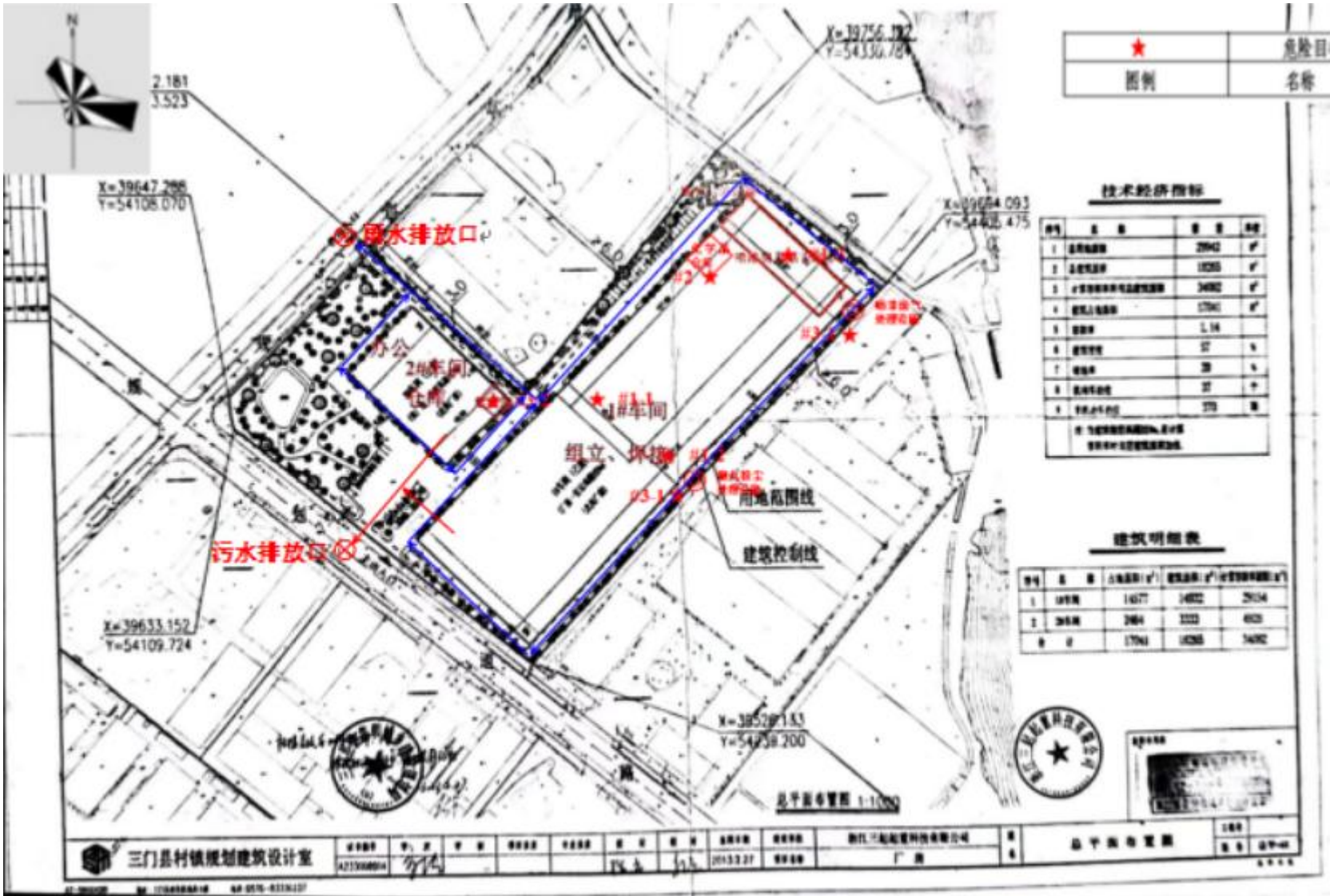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机和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危废仓库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33-03-03 4951-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5943785445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5943785445		验收时间	2022.10.10-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3	0.1658			
	化学需氧量									0.046	0.08			
	氨氮									0.002	0.01			
	废气									6.69×10 ³				
	VOCs									1.719	5.21			
	颗粒物									1.414	1.7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m²。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产能，新增喷漆工艺，形成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9〕26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5943785445001Y），2022 年 10 月 8 日变更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中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由水性漆替代喷漆，其他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2、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因铁红醇酸防锈漆和稀释剂由水性漆替代喷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从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改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在选型、订货时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设备底座设减震基础；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4%-75.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集灰渣是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企业在厂区东北侧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约 26m²：4m×6.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



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细化说明变更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水性漆，加强喷漆、抛丸等废气收集，建设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处置按要求申报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配备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袁建安 陈伟伟 同建安 郑建 蒋家华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7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17355031185	381127196610072012
陈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6893227	330282198001010016
陈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53
陈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1699391	330625197310100016
陈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62337028	25122219871030276
陈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15717564	330219197810010614
陈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0505882	33022199111140038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9942m²。企业目前厂区已实施了 1 个项目，经历 1 次环评，《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10500 吨钢结构，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由于市场前景较好，企业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新增 145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新增喷漆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2 月，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9〕26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5943785445001Y），2022 年 10 月 8 日变更登记。

2022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員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结构加工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细化说明变更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水性漆，加强喷漆、抛丸等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处置按要求申报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配备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三起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进一步细化说明变更情况说明，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

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噪声管理，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议委托开展自行监测。